罪犯张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1号

　　罪犯张龙，男，1988年2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日作出了(2008)莆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张龙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3000元（已交5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3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77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(2013)闽刑执字第7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2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3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2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龙于2007年4月4日，窜至莆田市荔城区，在实施盗窃过程中，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，对被害人拳打脚踢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7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42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8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9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2000元；该犯民事赔偿分别在庭审期间与2008年6月2日缴纳至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61.8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7.48元（代扣2000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